

湖南黄龙世家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LSJ 0002S-2015

糯米



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
备案号: 4314465-2015

备案有效期: 叁年

备案起止日期: 2015年12月02日至2018年12月02日

2015-10-02 发布

2015-12-12 实施

湖南黄龙世家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湖南黄龙世家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南黄龙世家酒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由湖南黄龙世家酒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辉军、金和腊、刘满莲。

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。



糍粑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糍粑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米、粳米为主要原料，食用淀粉、酒曲为辅料，经粉碎、调和、成型、发酵、干燥等工艺生产而成的糍粑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GB 5009.1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GB/T 5009.27	食品中苯并(a)芘的测定
GB 5009.12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
GB/T 5517	粮油检验粮食及制品酸度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8979	食品中黄曲霉毒素的测定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和荧光光度法
GB/T 23502	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第 75 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2 号（2007）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（2009）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	
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（卫法监发[2003]180号）	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米白色或微黄色或灰色	将样品置于白色瓷盘内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鼻嗅其气味，口尝其滋味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霉味及其他异味	
组织形态	外形完整，无裂纹、无霉变、无虫蛀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 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（%）	≤ 20	GB 5009.3
酸度（以干基计）/（° T）	≤ 8.0	GB/T5517
铅（Pb）/（mg/kg）	≤ 0.2	GB 5009.12
镉（Cd）/（mg/kg）	≤ 0.2	GB 5009.15
总汞（Hg）/（mg/kg）	≤ 0.02	GB 5009.17
无机砷（As）/（mg/kg）	≤ 0.2	GB 5009.11
铬（Cr）/（mg/kg）	≤ 0.8	GB 5009.123
苯并【a】芘/（μ g/kg）	≤ 5.0	GB/T 5009.27
黄曲霉毒素B ₁ /（μ g/kg）	≤ 5.0	GB/T 18979
赭曲霉毒素A/（μ g/kg）	≤ 5.0	GB/T 23502

3. 4 农药残留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 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 1 组批

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 2 5.2 抽样

随机抽取 1500g 样品，分成二份，一份作感官和理化指标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 3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水分、酸度，每批产品须由生产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，合格后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5. 4 型式检验

5. 4. 1 型式检验包括要求中全部项目。

5. 4. 2 产品在正常生产时每半年检验一次，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检验：

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

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;
- e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为合格品。

5.5.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。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、国家质检总局第 102 号令和 123 号令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中的有关规定。

6.1.3 散装食品应符合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(卫法监发[2003]180 号)。

6.2 包装

6.2.1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6.2.2 产品外包装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，预包装产品保质期 12 个月，散装产品保质期 6 个月。

